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13:3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牛俊杰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59,482,5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鹏、张小军、秦洪波、祁兵、王再文、潘帅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45.93万元，利润总额8,110.3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22.87%和27.80%，营业利润率33.61%，较上年同期降低0.93个百分点。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82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8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258,746.0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153,996.4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104,749.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4,074,706.16元，减本年度分配利润81,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179,455.73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35,0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482,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牛俊杰、王铁、王聪、尉剑刚、朱小荣、薛军、祁兵、王再文、潘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祁兵、王再文、潘帅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牛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2）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3）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4）选举尉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5）选举朱小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6）选举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7）选举祁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8）选举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9）选举潘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以上董事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本公司聘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

效。本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届董事会成员中，薛军先生为新任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届董事会成员连任。王东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48,000股，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孟凡刚先生、燕玮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秦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孟凡刚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2）选举燕玮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9,482,576.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以上监事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届监事会成员均由本公司聘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届监事会成员中，孟凡刚先生、燕玮女士均为新任监事。其中钱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860,000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售规定限售；冉学文继续在本公司任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冉学文先生持有公司104,000股，本人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冯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